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3年度廉政志工招募簡章

一、宗旨

為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並融入本市志願服務願景「幸福、機會、參與、熱忱」四大理念，共同協助本府各機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落實追求廉能政治，打造幸福宜居城，特辦理廉政志工公開招募。

二、依據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3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招募對象

(一) 口語表達清晰，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曾參與過廉政工作者尤佳。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不遲到早退，並能配合參加職前講習及培訓課程者，皆可報名參加。(未滿18歲須經監護人書面同意)。

(二) 願遵守臺中市政府志工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四、招募人數及執勤區域

本次預計招募人數8名，依執勤區域分配人數如下：

小隊	執勤區域	招募人數
市二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潭子區	2
山線	豐原區、后里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外埔區、大雅區、神岡區	3
海線	大甲區、大安區、沙鹿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1
屯區	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	2

五、服務內容

配合本處活動需要，以徵求志願者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活動，相關活動內容如下：

(一) 全民督工

發現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因素，皆可透過通報專線反映，藉由全民督工之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

(二) 透明檢視

協助檢視政府機關是否將民眾所關心或所需求之資訊，如：各類申辦案件、捐助、補助等對外公布，從公共事務的參與中，瞭解政府部門的運作，發揮公民外部監督的力量。

(三) 宣導活動

藉由表演話劇、廉政說故事、發放宣導文宣等柔性宣導作為，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廉政業務之行銷，進而喚起民眾對廉政議題之重視，塑造「貪腐零容忍」的社會。

(四) 公民記者

以社區關懷為出發點，運用鏡頭與文章真實傳遞對社會的關注，並針對公共議題深入報導與分析，透過平面或電子媒體等媒介露出，扮演監督政府部門之角色。

(五) 廉政平臺

結合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公益社團等，廣蒐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並宣導反貪倡廉資訊，藉以發掘民隱民瘼，有效解民怨、除弊失。

(六) 其他臨時所需交辦事項。

六、 招募方式

即日起至 **113年12月3日（星期二）** 截止，請至本處網站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下載報名表電子檔，並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 郵寄報名：

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並浮貼2吋照片1張(背面註明姓名)，以掛號郵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第二科收(信封註明「113年度廉政志工招募」)。

(二) 電子郵件報名：

於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連同證件照電子檔寄至naomi789456@taichung.gov.tw，郵件標題加註「113年度廉政志工招募」，如未收到回覆，請以電話再確認之。

七、 招募時程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星期二)止。

(二) 面試通知：經初步書面審核後，通過審核者另行通知安排面談時間。

(三) 公告錄取名單：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公告入選名單至本處網站。

八、 訓練及實習

錄取者須配合以下訓練課程：

(一) 基礎訓練：

1.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免參加基礎訓。
2. 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請自行上網至「臺北 e 大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elearn/>) 線上數位學習，取得基礎訓練6小時之結訓認證(請搜尋「基礎訓練」課程，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並於113年12月31日(二)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可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候補順序遞補。

(二) 特殊訓練：

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將安排新進志工參加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舉辦之廉政志工特殊訓練實體課程（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待確定後另行通知），訓練期滿並經過1個月值勤實習後，發給結業證明書，並辦理志工保險（未參加特殊訓練者，註銷錄取資格）。

九、注意事項：

- （一）未全程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將無法授證成為本處志工。
- （二）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尚未成為正式志工前（未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所參加之課程及服勤時數，皆不予核發證明及登錄時數。
- （三）本處志工皆為無給職，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15條相關規約，切實執行。
- （四）服勤或開會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並配戴志工識別證、志工背心，並確實簽到（退）。
- （五）由本處提供志工服勤相關保險。
- （六）凡有怠忽職責、或損害本處、志工團隊，或臺中市政府之榮譽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處考核。
- （七）值勤時間應接受志工管理幹部調度等管理，並遵守「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志工規定。
- （八）參與本處志工面談，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行程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

十、各項公告、注意事項與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處官網公布或以電子郵件通知，不另行書面通知。

（一）本處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傳真電話號碼：04-22549214。

（二）本處官方網站：<https://www.ethics.taichung.gov.tw/>。

(三) 本處志工招募洽詢電話：04-22289111分機13211陳小姐。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撥打)。

十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